罪犯连志跃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795号

　　罪犯连志跃，男，1996年10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（2019）闽0821刑初2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连志跃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，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连志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8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终10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10月2日起至2025年6月1日止。2020年7月21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22年10月26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52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三个月，2022年10月31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5年3月1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22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607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029分，表扬三次，物质奖励两次；间隔期2022年10月31日至2024年6月，获考核分2164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0700元（总金额）；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5000元，缴纳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，缴纳储备金7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69.95元（注：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等费用）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00.09元。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6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连志跃罚金执行一案，移送执行标的人民币150000元，已执行到位45000元，该案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追缴违法所得执行一案，移送执行标的人民币5000元，已全部执行到位，该案已执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连志跃予以减刑四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月十五日